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鄭雯心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49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wenhsin0000@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404611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2-問答集，各1份
(A21040000I_1140461172A_doc3_Attach1.pdf、
A21040000I_1140461172A_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署公告之「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及問答集(附件1、2)，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相關內容及附表(附件1)，登載於本署機關網站之「本署公告」(http://www,hpa.gov.tw/)，供下載查詢。

二、為提供相關人員瞭解方案執行，另就各方可能提問編寫問答集(附件2)，以供參考及應用。

三、請貴局轉知所轄有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療院所配合上開時程辦理。如對本服務有疑義，請洽業務窗口，電話：(02)25220649鄭小姐；(02)25220626蔡小姐。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副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母胎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

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助產學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02 17:48:49

裝

訂

線